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不罚字[2026]0007号

高阳县庞口镇陈家庄村[REDACTED]：

你于2022年2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庞口镇陈家庄村东南集体土地2978.77平方米堆放土方，四至为：东至永鑫物流，南至陈家庄工业区村道，西至[REDACTED]库房，北至空地，经比对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水浇地1717.77平方米、草地1186平方米）、建设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75平方米），依据高阳县兴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三方）提供的电子坐标和宗地图等勘测数据，经套核《高阳县庞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工业用地、水浇地和其他草地，不符合规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并于2026年5月7日立案调查。

2026年7月23日经我局洪凯、陈占欧两名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违法当事人已于2026年7月20日主动拆除了违法占地上建设的彩钢棚、清理清运了堆放的全部土方。目前该地块已无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违法行为轻微，违法状态已消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版）第三十三条、《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高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洪凯、陈占欧

电 话： 0312-6699647

地 址： 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年7月25日

